

序號 2

發言日期 114/09/01

發言時間 11:25:50

發言人 官心惠

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

發言人電話 2792-2988

主旨 應主管機關要求說明媒體報導

符合條款 第51款

事實發生日 114/09/01

說明

1. 事實發生日:114/09/01
2. 公司名稱: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):本公司
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
5. 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
6. 報導內容:董事長擘劃五年後目標，集團營收逾300億元....
7. 發生緣由:應證交所要求說明媒體報導
8. 因應措施:本公司未提供財務預測，相關財務數據，以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公告為準。
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